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09號

原告 蔡淑慧
被告 何宗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
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其於112年7月間向被告承攬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房屋之清潔等工程，約定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130
元，嗣完成工作後，被告僅給付4萬元，尚積欠7萬3,130元
等語。被告則否認雙方有事先報價、約定上述總價之事實。
經核，綜合審酌原告提出之報價單、雙方line訊息對話截圖
，以及被告所提出雙方line訊息對話截圖，無法認定兩造確
有事先達成合意、約定總價11萬3,130元之情，亦難認定就
計價標準，雙方有何明確之約定。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
約定之報酬總價，其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其所主張之報酬差
額7萬3,130元，即難以准許。又，原告主張不當得利方面，
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受有何等之利益，無從認定合於民法第
179條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，其據此請求被告給付，亦屬無
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朱鈴玉